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指示精神及相关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在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且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存在两项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1) 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宇祺”）的控股股东，为其在《神东大柳塔矿 4G “一网一站”项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履约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1,019,250.00 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签署生效日起至富华宇祺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鉴于宇祺（山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富华宇祺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与中建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期限终止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两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01.92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2.23%。除以上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逾期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同孝\_\_\_\_\_

何志聪\_\_\_\_\_

张 青\_\_\_\_\_

2021 年 8 月 24 日